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安棋

選任辯護人 邱銘峯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4
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壬○○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壬○○於民國113年4月間，加入年籍不詳之「林憲誠」、「陳凱駿貸款達人」、「志傑」所屬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並提供其所申辦之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帳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之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並擔任車手。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以附表所示詐術，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再由被告依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交與集團成員「志傑」，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難以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經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01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2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認定不利於被告
03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04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05 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
06 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
07 礎；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
08 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
09 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
10 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
11 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
12 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
13 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
14 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29年
15 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
16 例意旨可資參照。

1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無非係以(1)被告於警詢時之
18 供述、(2)證人即告訴人乙○○、辛○○、丙○○、庚○○、
19 戊○○、丁○○、己○○、甲○○於警詢時之證述、(3)被告
20 開立之前述3個帳戶之申請人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4)
21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5)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22 案件紀錄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23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6)網路銀行交易
24 明細截圖、(7)匯款單據憑證、(8)手機畫面截圖、(9)對話紀錄
25 截圖等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26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新光帳戶、郵局帳戶、台新帳戶為其申設使
27 用，並以LINE與「陳凱駿」、「林憲誠」聯繫，依「林憲
28 誠」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方式，將提領
29 款項交予「林憲誠」指定之「志傑」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
30 公訴人所指上開犯行，辯稱：我之前因為缺錢要貸款，在網
31 路臉書看到代辦貸款廣告，對方讓我填寫基本資料，隔天就

01 以LINE傳訊息給我，對方說他是「陳凱駿」貸款業務員，可
02 以幫我債務整合，要先看我的薪資，隔天會再幫我跟銀行洽
03 詢，我第一次先提我薪轉的新光帳戶，後來問到台新銀行、
04 中國信託銀行說無法貸款，問到新展銀行說可以貸款80萬
05 元，會再請公司的「林憲誠」幫我跟銀行談，要我再提供一
06 個兼職的工作給銀行看，另外用公司的錢幫我美化帳戶，這
07 樣銀行才會願意貸給我，之後要我把公司匯入帳戶的錢領出
08 來還給公司，交給會計的弟弟叫「志傑」，後來一直聯絡結
09 果對方都不再接電話，我發覺可能被騙就趕緊報警，我也是
10 被騙，沒有參與騙人或洗錢等語；辯護人則以被告在網路上
11 看到一則名為「富利寶顧問網」貸款相關資訊，內容強調迅
12 速撥款，甚至強調不會要求客戶提供金融卡、存摺及密碼，
13 表示可以將客戶先前其他貸款整合，大幅降低客戶每月須要
14 支付款項，被告因有貸款需求，方依照前述方式提供帳戶資
15 料及提款，目前詐騙集團詐騙手法一再進化，降低被害人戒
16 心，被告上開之舉亦遭受騙同為受害者，主觀上難認有協助
17 洗錢、詐欺之不法犯意等語為被告辯護。經查：

18 (一)、本案新光帳戶、郵局帳戶、台新帳戶為被告申設使用，而附
19 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各該金額至
20 前開三帳戶內，被告依照「林憲誠」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時
21 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交與「林憲誠」所指定之「志
22 傑」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卷附查證照片、提款監視
23 畫面及前揭三(1)至(9)公訴意旨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
24 按，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5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26 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27 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
28 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刑法詐欺罪雖不
29 處罰過失，然「有認識過失」與「不確定故意」二者對犯罪
30 事實之發生，均「已有預見」，區別在於「有認識過失」
31 者，乃「確信」該事實不會發生，而「不確定故意」者，則

01 對於事實之發生，抱持縱使發生亦「不在意」、「無所謂」
02 之態度。再者，對於社會上人事物之警覺性與風險評估，本
03 因人而異，且詐騙手法日新月異，詐欺集團成員大多能言善
04 道，盡其能事虛捏誑騙，是否受騙實與個人教育、智識程
05 度、社會背景非必然相關，觀諸各種詐騙手法雖經政府大力
06 宣導，媒體大幅報導，仍有眾多被害人持續受騙上當，即可
07 知悉。又詐欺犯罪之受害者，除遭詐騙錢財外，亦可能遭到
08 詐騙個人證件、金融機構存摺、行動電話門號等物品，甚至
09 尚在不知情之下遭到詐欺集團設局利用出面領款之人，自不
10 得僅依申辦貸款或求職應徵工作者出於任意性交付金融帳戶
11 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正是提領贓款進而交付詐欺成員
12 之人，再佐以通常人標準應有之客觀合理智識經驗，即認定
13 渠等有幫助或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認知及故意。因此，交
14 付或輾轉提供金融帳戶等工具性資料之人與提交贓款者，是
15 否參與或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罪，其等既有受詐騙始交付之
16 可能，故是否確出於直接或間接故意之認識，而為參與或幫
17 助詐欺、洗錢行為，自應依證據法則從嚴審認。又所謂洗
18 錢，除利用不知情之合法管道（如金融機關）所為外，尚須
19 行為人於主觀上有使犯罪所得財物或利益之來源合法化之犯
20 意，客觀上亦有改變該財物或利益之本質，避免追訴處罰所
21 為之掩飾或藏匿行為，始克相當。反之，如非基於自己之自
22 由意思而被脅迫、遭到詐欺，進而交付帳戶或提交贓款，則
23 可認交付帳戶或提交贓款之人並無幫助、參與犯罪或洗錢之
24 意思，亦非認識收受帳戶者將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等財
25 產犯罪，或藉由該帳戶使犯罪所得財物或利益之來源合法化
26 之行為，而仍為交付。是其交付帳戶之相關資料或提交贓款
27 時，既非能預測帳戶或提交之贓款，將被他人作為詐欺取財
28 或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則交付帳戶相關資料或提交
29 贓款之行為，即不能成立幫助、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等犯
30 罪。又判斷帳戶交付或提交贓款者是否具有預見而不違背其
31 本意之幫助、參與詐欺或洗錢犯意，應得斟酌帳戶資料交付

01 前或提交贓款前之對話、磋商、查證過程、事後行為反應，
02 再以帳戶交付或提交贓款人之理解判斷能力、教育智識程
03 度、生活工作經歷等情，綜合研判，斷不能僅因帳戶交付人
04 一旦有提供帳戶或提交贓款之客觀行為，即認其有幫助、參
05 與詐欺取財或洗錢之主觀犯意。從而，交付金融帳戶、贓款
06 之人是否成立幫助、參與詐欺取財罪或洗錢罪，既有受詐騙
07 交付帳戶資料或提交贓款之可能，基於「無罪推定、罪疑唯
08 輕」原則，就行為人是否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而為幫助
09 或參與詐欺取財、洗錢行為，自當審慎認定，苟有事實足認
10 提供帳戶等工具性資料或提交贓款之人係遭詐騙所致，或歷
11 經迂迴始為詐欺集團取得資料使用，苟已逸脫原提供者最初
12 之用意，亦即提供者不知或無法防範，復無明確事證足以確
13 信提供金融帳戶等工具性資料或提交贓款之人，有何直接或
14 間接參與或幫助犯罪之故意，而對行為人之主觀犯意存有合
15 理懷疑時，應為有利於行為人之認定。是本案被告有無上開
16 犯意茲分述如下：

- 17 1. 稽之卷附被告提出與「陳凱駿」、「林憲誠」之LINE對話訊
18 息（本院卷第45至63頁、第65至107頁），內容有顯示日
19 期、發送時間，發送時間密集，且對話過程語意連貫，並無
20 明顯增補或刪減，堪認被告前揭所提出之與「陳凱駿」、
21 「林憲誠」之LINE訊息非臨訟虛捏製作，應可信為真。
- 22 2. 觀以被告提出如附件 1. 至 5. 所示之臉書「富利寶顧問網」廣
23 告（本院卷第35至41頁）及上開訊息顯示，「陳凱駿」自稱
24 為富利寶之貸款專員，與被告對話過程曾彼此傳送『姓名：
25 王○○、電話：0000000000、LineID：0000000000、所在縣
26 市：台南、服務需求：整合貸款，投資做小生意、是否為警
27 示用戶：否』、『你好 我是富利寶的貸款專員陳俊駿 要先
28 了解你的情況 請問現在方便接聽嗎』、『80萬（本攤利息
29 償還）1年（12期）總費用年百分率3.5% 80萬月繳67,934
30 元、2年（24期）總費用年百分率3.5% 80萬月繳34,562元、
31 3年（36期）總費用年百分率3.5% 80萬月繳23,442元、4年

01 (48期)總費用年百分率3.5% 80萬月繳17,885元、5年(60
02 期)總費用年百分率3.5% 80萬月繳14,553元、6年(72期)
03 總費用年百分率3.5% 80萬月繳12,335元、7年(84期)總費
04 用年百分率3,5% 80萬月繳10,752元』、『聯絡人資料表 姓
05 名、電話、市內電話、戶籍住址、現居地址、任職公司、地
06 址、公司電話、1.親屬聯絡人、聯絡電話、關係、2.親屬連
07 絡人、聯絡電話、關係(請照實填寫以免詐貸退件、如需保
08 密可告知)』、『(請照實填寫以免詐貸退件、如需保密可告
09 知)』、『聯絡人資料表 姓名：王○○、電話：000000000
10 0、市內電話：00-0000000、戶籍住址：台南市○○路○段0
11 00巷00弄0號、現居地址：台南市○○路○段000巷00弄0
12 號、任職公司：台灣保全、地址：台南市○○區○○路○段
13 000號3樓B、公司電話：00-0000000、1.親屬聯絡人：鄭義
14 宏、聯絡電話：0000000000、關係：二哥、2.親屬連絡人：
15 鄭文充、聯絡電話：0000000000、關係：叔叔(請照實填寫
16 以免詐貸退件、如需保密可告知)』、『看明天經理哪時候
17 有空 去銀行現場問貸款在跟你說』、『明早我就會跑銀行
18 去問貸款』、『在等經理忙完問貸款』；而被告與又與
19 「林憲誠」對話過程曾彼此傳送『我是阿駿的朋友，我姓
20 鄭，名安棋』、『方便什麼時候打給你』、『我是想一小部
21 分例如台新把他結清，其他基金想用來做小生意，不知可不
22 可以』、『還要其他兩家的嗎』、『是的！有資料才能請
23 △師擬方案』、『如果真的沒辦法，我覺得不用勉強
24 了』、『我下班跟妳討論！目前客戶談融資！』、『我協調
25 確認時間通知妳』、『我去確認時間、流程，下班再溝
26 通』、『新光餘額』、『新光也要嗎？』、『要收集6-9條
27 數據』、『明早8點記得要給我交通工具、自拍穿著！』、
28 『入帳餘額截圖給我財務存檔！』、『網銀有入帳了』、
29 『餘額截圖給我！』、『到郵局打給我』、『四月二十四日
30 已收鄭安琪現金二十二萬元整、由志傑繳回公司、林憲誠
31 收。』、『提款卡提領32000！列印明細拍給我』、『可以

01 一次提五萬嗎？」、『過去找志傑』、『四月二十四日已收
02 壬○○現金三十二萬元整、由志傑繳回公司、林憲誠
03 收。』、『四月二十四日已收壬○○現金十五萬元整、由志
04 傑繳回公司、林憲誠收。』、『台新5萬』、『台新餘額截
05 圖給我』、『4：30會收集完畢！』、『現在在統計數據
06 量』、『四月二十四日已收壬○○現金十七萬元整、由志傑
07 繳回公司、林憲誠收。』，參以被告於最後提款隔日後以LI
08 NE密集聯絡「林憲誠」，但「林憲誠」均已無回應（本院卷
09 第107頁），旋於領款後翌日（113年4月25日）16時24分
10 許，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金華派出所報案，此有該
11 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09
12 頁），核與被告所稱申辦貸款與取款交付情節相符，是被告
13 所述尚非無據。

14 3.是以上開事證相互勾稽可知，詐騙集團以附件1.至5.所示之
15 臉書「富利寶顧問網」廣告，利用被告急於貸款之心理，以
16 上開話術誘使被告提供帳戶及填寫貸款資料，且為取信被告
17 可順利貸得款項，並告以貸款方案及還款方式，以示「正
18 當」貸款程序，再誘使被告依指示提領匯入帳戶內之款項交
19 予其指定之人，則以被告急於借款以因應之窘況，非必能查
20 覺對方係以貸款資金流動等話術，使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及
21 提領受害人匯入帳戶之贓款。其或係誤信對方確是為辦理貸
22 款，要求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及為順利貸得款項，須維持其
23 金融帳戶內資金之流動，而依指示提領匯入帳戶款項；且對
24 匯入其帳戶之款項係被害人受騙之贓款一節，亦非必有所認
25 識或預見，而有詐欺及洗錢之主觀犯意。是被告辯稱因相信
26 「陳凱駿」、「林憲誠」說詞，誤認本次貸款並未涉及不
27 法，且匯入款項僅作為其帳戶流動數據，以利順利貸得款
28 項，並依指示提領匯入之款項等語，尚可憑信，難認其本案
29 所為，即遽令被告擔負本案罪責之理。準此，適足以證明被
30 告辯稱其係在不知情之下受本案詐騙集團成員誑騙，誤以為
31 前開帳戶內之存款係為依約製作金流時匯入，致遭設局而被

01 人利用臨櫃領取現金交給本案詐騙集團之人，故其並無直接
02 或間接故意之認識而參與犯罪組織、詐欺及洗錢之行為等辯
03 解，亦堪採信。

04 4. 被告提供帳戶予他人以製造不實之出入明細，雖有訛詐銀行
05 之可能，惟縱令被告認識「美化帳戶」係屬帳戶之「非法使
06 用」，因二者對象不同、行為模式大異，亦無從直接認定被
07 告認識將上開帳戶資料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係作為詐騙一般
08 民眾之工具使用，自難因對方告知被告交付帳戶資料可能係
09 為製作帳戶出入明細乙情，即推認被告具有詐欺取財、一般
10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又況若被告有意提供自己帳戶容任詐欺
11 集團不法使用，當知此舉將使詐欺集團得以隱身幕後，享受
12 鉅額不法暴利，自己卻將承受遭檢警追查而負擔刑責之高度
13 風險，豈有不於交付帳戶資料之同時，索取相當對價之理？
14 然被告無獲得任何報酬，檢察官亦未舉證證明被告由上揭行
15 為從中獲取利益，被告顯無與本案詐欺集團同為詐欺取財及
16 洗錢犯行之動機。再者，被告未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之情形
17 下，倘其如對於所有帳戶可能遭詐欺集團使用之情可得而
18 知，應無甘犯刑責、自陷囹圄，平白將前述帳戶資訊提供予
19 他人使用之理，益徵被告主觀上並無預見於其提供帳戶資料
20 時，會遭本案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之用甚明。

21 (三)、綜上，本院綜合上開證據相互勾稽，難認被告有參與犯罪組
22 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直接、間接犯意。被告辯稱因急需貸
23 借款項，而在網路上找到一間專業貸款公司，誤信對方而提
24 供帳戶資料，且為順利貸得款項，以帳戶資金流動方式，依
25 對方指示提領匯入之款項，並無公訴人所指犯行之主觀不法
26 犯意等語，尚非無據而可憑信。本件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資
27 料，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證明。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
28 足資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是被告本件之犯罪自
29 屬不能證明，依法應為無罪之諭知，庶免冤抑。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提起公訴，檢察官癸○○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鄧希賢

03 法官 陳貽明

04 法官 陳本良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李如茵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2 附表：(新臺幣)

1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方式	提領金額
1	乙○○	假買賣 真詐財	113年4月24日1 3時46分	49998元	新光帳戶	113年4月24日 13時55分至56 分	臺南市○區○○路0 段000號全家超商/A TM	50000元
2	辛○○	假買賣 真詐財	113年4月24日1 4時18分	49985元	新光帳戶	113年4月24日 14時33分至34 分	臺南市○○區○○ 路000號新光銀行台 南分行/ATM	5萬元
3	丙○○	假買賣 真詐財	113年4月24日1 4時24分	49985元	郵局帳戶	113年4月24日 14時47分至48 分	臺南市○區○○路0 段000號金華郵局/A TM	10萬元
			113年4月24日1 4時26分	49989元				
4	庚○○	假買賣 真詐財	113年4月24日1 5時26分	29985元	郵局帳戶	113年4月24日 15時35分	臺南市○區○○路0 段000號金華郵局/A TM	3萬元
5	戊○○	假買賣 真詐財	113年4月24日1 1時45分	22萬元	郵局帳戶	113年4月24日 12時31分	臺南市○區○○路0 段000號金華郵局/ 臨櫃	20萬元
						113年4月24日 12時37分	同上址/ATM	2萬元
6	丁○○	假借款 真詐財	113年4月24日1 5時42分	30000元	台新帳戶	113年4月24日 15時50分	臺南市○區○○路0 段000號台新銀行金 華分行/ATM	98000元
7	己○○	假買賣 真詐財	113年4月24日1 5時33分	49985元	台新帳戶			
			113年4月24日1 5時41分	18068元				
			113年4月24日1 5時51分	8043元	台新帳戶	113年4月24日 16時18分	臺南市○區○○路0 段000號台新銀行金 華分行/ATM	42000元

(續上頁)

01	8	甲○○	假買賣 真詐財	113年4月24日1 5時50分	49985元	台新帳戶			
----	---	-----	------------	---------------------	--------	------	--	--	--

02 附件：

03 1. 『【富利寶顧問網】立即聯繫→富利寶顧問網，會根據您現有
04 條件，提供您最佳核貸金額及適當還款期數全網最低的利率，讓
05 您依自己的能力分配收支，輕鬆生活實現夢想！還款期最長可達
06 10年，最高可貸NT1500萬！協助您可以更彈性地運用資金，擺脫
07 生活壓力！保障利率透明化，幫您比較各行的利率差異，您滿
08 意，再對保！線上申辦30秒搞定財力證明，免拍照上傳收入文
09 件，最快半小時撥款入帳！信用小白，信用卡遲繳/無保人無薪
10 轉、勞保證明，信用瑕疵都不用擔心 富利寶專業理財顧問，線
11 上24小時協助您解決各式擔憂！』

12 2. 『【富利寶顧問網】富利寶顧問網，多年銀行專業人士團隊，
13 有效協助您減少各式還款壓力、回饋好評雙重限時方案 ■富利
14 寶顧問網推出全網最低利率：紓困整貸限時專案300萬元內整合
15 貸款，首年保證低利率、免保人、免勞保、免任何手續費前20位
16 申請，符合資格再提供，富利寶顧問網挺你紓困金。■台幣兩萬
17 元富利寶顧問網也挺年輕人，回饋方案：青年超級機車貸，只要
18 年滿20歲、名下有機車，不論新車舊車，20萬現金當日撥款，前
19 三個月零利率，本金免還！給您最充裕的週轉時間，快速審核、
20 免留車、免保人！只要年滿20歲，不用複雜拍照文件上傳，當日
21 最快60分鐘內撥款！（*請留下聯絡方式，會由金融顧問30分鐘
22 內聯繫，確認是否符合條件）』

23 3. 『【富利寶顧問網】立即預約：立即預約30分鐘內，專業顧問
24 一對一，免費諮詢協助試算！送出表單即刻申請兩萬元紓困金，
25 並享有首年低利率！姓名〔 〕、電話〔 〕（專員會撥打電話與您
26 聯絡，請留意手機）、LINE ID〔 〕（專員會添加你的Line，請
27 留意好友欄及信息）、所在縣市〔 〕、服務需求〔 〕』

01 4. 『【富利寶顧問網】是否為警示戶：是否、Q1：什麼叫做
02 「警示帳戶」？A1：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
03 案件需要，通報金融機構將當事人的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我
04 不是機器人[送出表單]。富利寶顧問網提醒您：●本公司不會要
05 求客戶提供金融卡及密碼！若您接獲類似電話請勿提供●本公司
06 不會請您提供證件存摺正本、印章，若您接獲類似電話請勿提供
07 ●本公司未成功合作絕不收取任何費用，請放心詢問』

08 5. 『【富利寶顧問網】新設備，需要額外資金協助週轉，經富利
09 寶顧問網免費諮詢服務，陳先生得知轉貸能大幅降低還款金額，
10 還能增貸取得更多資金。原先每月還款金額接近NT四萬多元，整
11 債後順利降為以前的四分之一左右，有效紓解壓力，能夠放心衝
12 刺事業！[總共貸款]NT80萬元、[原月付金額]NT46,580元/月 整
13 合貸款後→幫你省3萬多元喔 [後月付金額]NT11,230元/月』